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暫停股份買賣之決定；及(ii)暫停買賣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3)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4)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5)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除牌決定；(6)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7)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計劃會議結果；及(8)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容指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原因為上市委員會並不信納本公司有充足之營運水平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符合第13.24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交申請，要求除牌決定轉交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覆核的結果為不確定。

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指引而一直專注改善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業務經營，同時改善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之建議重組計劃。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業務經營

誠如該通函所示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底，本集團已與位於五個城市的加工廠房訂立五份框架協議，包括日照市、馬鞍山市、遷安市、蕪湖市及濟南市，而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的五家公司中有兩家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實際確認訂單。此外，本集團與三名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就鐵精礦的選礦及貿易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確認訂單，總量分別為50,000噸及23,000噸，涉及交易金額約94.6百萬港元。在不考慮債務重組及經認購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的情況下，以本集團現有資源及資金，該等訂單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確認為收入。

財務重組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計劃於計劃會議已獲計劃債權人必要法定大多數批准。考慮到除牌決定的覆核聆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故押後批准計劃的聆訊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並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佈。

考慮到建議重組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以及近期本集團業務所得訂單及協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有利於滿足復牌指引。董事會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推動重組計劃的實施，不懈努力提高業務表現以力爭復牌。

清盤呈請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示，呈請的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